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80.05.06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81.04.13 八十學年度第三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1.04.29 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87.04.02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05.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0.10.25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4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9.07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核定
106.05.18 一〇五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5.31 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上述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，其相關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和講師升等，須滿足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五年內須發表國際著名期刊及會議論文各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要有一篇論文在最近三年內完成，且申請人為第一及通訊作者。
- (二) 教學及行政、系所服務合乎正常標準。

第三條 各專任教師於升等申請時，需備妥以下文件送本系統一處理。

- (一)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七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- (二)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- (三) 著作／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- (四) 教學及服務與輔導資料一式二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- (五) 博士論文影本一式一份。

第四條 審查標準：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【教學佔 30%、研究佔 50%、服務佔 20%】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本系接獲教師申請升等資料後，召開系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(當事人迴避)。
 1.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：由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予以評分，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。
 2. 研究：採無記名投票，投票結果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(二) 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研究三項皆獲通過者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(三) 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投票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並將本系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